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石埠水厂一期工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随着南宁市城市定位升级和发展速度的加快，城市供水需求受经济体量增长与生活水平提升影响持续不断增加，城市供水格局也受原水取水点变化、新兴开发区的确立、地块产业转型等影响发生改变。为适应南宁市供水需求与供水格局变化，进一步满足城市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，不断提高公司供水服务能力和生产规模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建设石埠水厂一期工程，设计供水规模为 70 万 m³/d，投资概算为 26.05 亿元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概算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简介

- 1、项目名称：石埠水厂一期工程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宁市高新区石洲路西侧
- 3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石埠水厂，一期供水规模为 70 万 m³/d。
- 4、项目投资概算：26.05 亿元。
- 5、项目建设期：3 年
- 6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- 1、是解决南宁市城市用水缺口问题的需要

目前，南宁市中心城区最高日供水量为 173 万 m³/d，而公司现有的水厂供水规模为 170 万 m³/d，且大部分水厂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。公司现有供水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城市供水需求，部分片区出现供水不足，供水量存在缺口，公司的供水保障能力急需进一步提

升。

2、是适应南宁市城市供水格局变化的需要

随着城市的快速建设发展，南宁市已建城区和新发展区域的供水需求还将持续增大，根据正在编制的《南宁市中心城区建设规划》（2020-2035），至 2025 年，南宁城市需水量预计将达到 248 万 m³/d，按此预测，公司仍需在中心城区建设新的供水设施，但随着城市产业格局调整及土地开发的快速发展，位于中心城区的现有水厂已无扩建用地，产能提升受限。同时，为了提高南宁市区饮用水源水质安全，南宁市建设了邕江上游引水工程，将城区主要水厂取水口上移，城市原水供水格局发生较大调整。因此，结合南宁市城市供水规划及城市用地规划，需在取水口附近选址建厂，并规划建设能满足远期城市供水需求增长的供水项目。

3、是优化城市供水系统的重要举措

作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、“一带一路”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枢纽城市，2017 年，国务院批复同意的《北部湾城市群》发展规划中将南宁市定义为特大城市。2019 年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《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意见》，要将南宁打造成为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。随着南宁城市定位的不断升级，南宁市发展速度、产业格局预期将有较大的改变。新兴区域的开发与重点园区的建设势必带来城市人口、需水量、需水压力的变化，与之相应，城市用水热点、供水量、供水片区划分亦将发生巨大变化。石埠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后将直接服务南宁市高新区、三塘、四塘片区等东向重点开发区，并通过置换河南水厂服务范围，增强河南水厂向城市南片五象新区重点开发区的供水能力，保障五象新区、三塘片区等未来重要发展区域用水需求，对优化城市供水系统，提升公司的供水服务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效益分析

本项目投产后，公司供水能力增加 70 万 m³/d，预计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6.01%，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四、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是公司聚焦主业、增强发展后劲的重点项目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公司供水能力将会得到大幅提升，在有效满足持续增长的城市用水需求的同时，也将带来售水量的增长和经营收入的增加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供水业务的发展基础和市场地位，对促进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五、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在经营收入增加的同时，折旧等生产运营成本也会相应增加。根

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供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，如因成本上涨等因素符合调价条件时，公司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调整供水价格，通过供水价格调整可弥补新增成本。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，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，因此，在价格调整到位前，可能会阶段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